

'99

中

国

人

口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 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99 中国人口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 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京)新登字 041 号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准以任何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区以任何文字翻印、拷贝、仿制或转载本书任何一部分或全部。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99 中国人口 /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编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0.7

ISBN 7-5037-3268-7/C.1829

I.9… II. 国… III. 人口 - 研究 - 中国 - 1999

IV. C9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35739 号

'99 中国人口

作 者 /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

责任编辑 / 叶礼奇

封面设计 / 张冰

出版发行 / 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 / 北京市三里河月坛南街 75 号 邮政编码 / 100826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6 号

电 话 / (010) 63459084、63266600-22500 (发行部)

印 刷 / 科伦克三莱印务 (北京) 有限公司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787 × 1092mm 1/16

字 数 / 180 千字

印 张 / 8

印 数 / 1-1200 册

版 别 /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版 次 /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36.00 元

中国统计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中国统计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99 中国人口》编委会

主 任：张为民

副主任：刘长松

编 辑：武 洁

委 员：徐 钢 武 超 胡 英

李慧民 徐 岚 武 洁

序 言

我国从1982年开始建立每年一度的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制度,这项调查为准确地采集我国人口信息发挥了重要作用。《'99 中国人口》报告书主要利用 1999 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资料,分析论述了中国的人口现状、发展和问题,供各级领导、从事人口工作和关心中国人口问题的读者参考。

报告书共分十章,第一章介绍 1999 年中国人口概况;第二章简述人口分布状况;第三章论述分性别和年龄的人口结构;第四章讨论人口死亡率的变化和预期寿命;第五章论述妇女生育水平变化;第六章讨论婚姻与家庭状况;第七章论述人口教育水平状况;第八章介绍城镇人口就业情况;第九章对我国人口发展趋势进行预测;第十章人口发展趋势的国际比较。本报告书还附有 47 张数据表,为读者提供方便。

尽管我们为完成本报告书付出了很大努力,但由于~~水平~~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统计局

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

二 000 年六月

目 录

论述部分

第一章	人口发展概况	(3)
第二章	人口分布状况	(6)
第三章	性别年龄结构	(8)
第四章	人口死亡率变化	(12)
第五章	妇女生育水平状况	(14)
第六章	婚姻与家庭	(16)
第七章	受教育程度状况	(20)
第八章	劳动力与就业状况	(23)
第九章	人口发展趋势预测	(28)
第十章	人口发展趋势的国际比较	(32)

附表部分 1999 年中国人口主要数据

表1	省、自治区、直辖市总人口及人口自然变动情况	(37)
表2	全国分年龄、性别的人口数	(38)
表3	全国的市分年龄、性别的人口数	(41)
表4	全国的镇分年龄、性别的人口数	(44)
表5	全国的县分年龄、性别的人口数	(47)
表6	省、自治区、直辖市年龄构成和负担系数	(50)
表7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年龄构成和负担系数	(51)
表8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镇年龄构成和负担系数	(52)
表9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县年龄构成和负担系数	(53)
表10	省、自治区、直辖市户数、人口数、户平均人数和性别比	(54)
表11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户数、人口数、户平均人数和性别比	(56)
表12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镇户数、人口数、户平均人数和性别比	(58)
表13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县户数、人口数、户平均人数和性别比	(60)
表14	全国育龄妇女分年龄、孩次的生育状况	(62)
表15	全国的市育龄妇女分年龄、孩次的生育状况	(63)
表16	全国的镇育龄妇女分年龄、孩次的生育状况	(64)
表17	全国的县育龄妇女分年龄、孩次的生育状况	(65)
表18	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生人口的孩次比例	(66)

表 19	省、自治区、直辖市按家庭户规模分的户数	(67)
表 20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按家庭户规模分的户数	(68)
表 21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镇按家庭户规模分的户数	(69)
表 22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县按家庭户规模分的户数	(70)
表 23	省、自治区、直辖市家庭户类别	(71)
表 24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家庭户类别	(72)
表 25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镇家庭户类别	(73)
表 26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县家庭户类别	(74)
表 27	1991-1999 年省、自治区、直辖市育龄妇女平均初婚年龄	(75)
表 28	省、自治区、直辖市分性别、婚姻状况的人口	(76)
表 29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分性别、婚姻状况的人口	(78)
表 30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镇分性别、婚姻状况的人口	(80)
表 31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县分性别、婚姻状况的人口	(82)
表 32	省、自治区、直辖市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人口	(84)
表 33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人口	(86)
表 34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镇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人口	(88)
表 35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县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人口	(90)
表 36	省、自治区、直辖市分性别的 15 岁及 15 岁以上文盲、半文盲人口.....	(92)
表 37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分性别的 15 岁及 15 岁以上文盲、半文盲人口.....	(93)
表 38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镇分性别的 15 岁及 15 岁以上文盲、半文盲人口.....	(94)
表 39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县分性别的 15 岁及 15 岁以上文盲、半文盲人口.....	(95)
表 40	省、自治区、直辖市分性别、就业者身份的人口	(96)
表 41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分性别、就业者身份的人口	(98)
表 42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镇分性别、就业者身份的人口	(100)
表 43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县分性别、就业者身份的人口	(102)
表 44	全国分年龄、性别的死亡人口状况	(104)
表 45	全国的市分年龄、性别的死亡人口状况	(107)
表 46	全国的镇分年龄、性别的死亡人口状况	(110)
表 47	全国的县分年龄、性别的死亡人口状况	(113)

论述部分

原书空白

第一章 人口发展概况

九十年代以来,我国在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方面作出了极大的努力,1999年我国的人口自然增长率继上年首次降到10%以下后,继续保持平稳下降。在我国人口发展速度减缓增长的同时,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人口年龄结构正向老年人口类型转变,死亡率水平继续平稳下降,家庭户规模呈现逐渐缩小趋势,婚姻比较稳定,人口文化素质进一步提高,劳动就业总量继续增加。

一、1999年我国人口自然增长率继续平稳下降

1999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抽取了912个县(市、区)、3368个乡(镇、街道)、5206个调查小区,调查

了121万人。调查结果表明,1999年我国人口自然增长率为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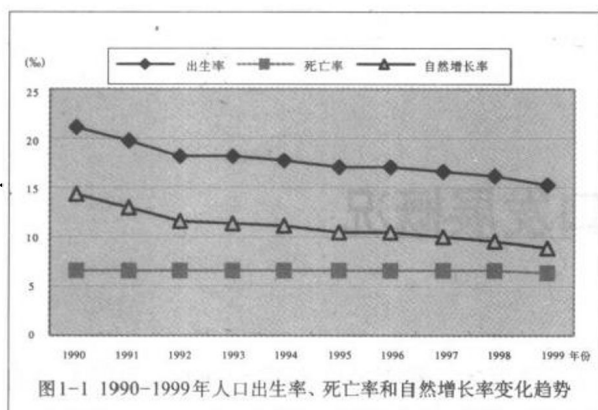
1999年全国出生人口1909万人,人口出生率为15.23%,与上年相比,出生人口减少82万人,出生率下降0.8个百分点;全国死亡人口810万人,死亡率为6.46%,与上年相比,死亡人口增加3万人;全年净增人口1099万,自然增长率为8.77%。据抽样调查数据推算,全国年末总人口为125909万人。

表1-1为1990-1999年全国人口增长情况,图1-1表明1990年至1999年人口出生率、死亡率和自然增长率的变化趋势。我国人口增长速度的减缓,不仅对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而且对世界人口的发展也作出了巨大贡献。虽然我国目前处于人口低增长时期,但由于我国人口基数大,每年还有1000多万

表 1-1 1990-1999 年全国人口增长情况

年份	总人口 (万人)	出生人口 (万人)	死亡人口 (万人)	净增人口 (万人)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率 (‰)
1990	114333	2391	762	1629	21.06	6.67	14.39
1991	115823	2258	768	1490	19.68	6.70	12.98
1992	117171	2119	771	1348	18.24	6.64	11.60
1993	118517	2126	780	1346	18.09	6.64	11.45
1994	119850	2104	771	1333	17.70	6.49	11.21
1995	121121	2063	792	1271	17.12	6.57	10.55
1996	122389	2067	799	1268	16.98	6.56	10.42
1997	123626	2038	801	1237	16.57	6.51	10.06
1998	124810	1991	807	1184	16.03	6.50	9.53
1999	125909	1909	810	1099	15.23	6.46	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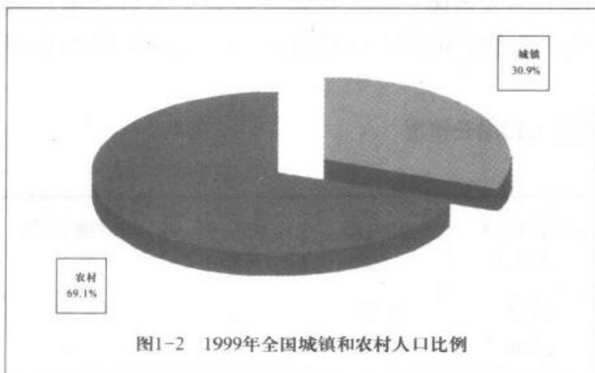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根据人口普查、1%人口抽样调查和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数据推算。



的净增人口，因此，控制人口增长仍是我们长期要坚持的，尤其是农村人口出生率为16.13%，人口自然增长率为9.25%，比城镇人口出生率13.18%高出2.95个百分点，因此，为使我国人口在2010年控制在14亿以内，仍需作出极大的努力。

二、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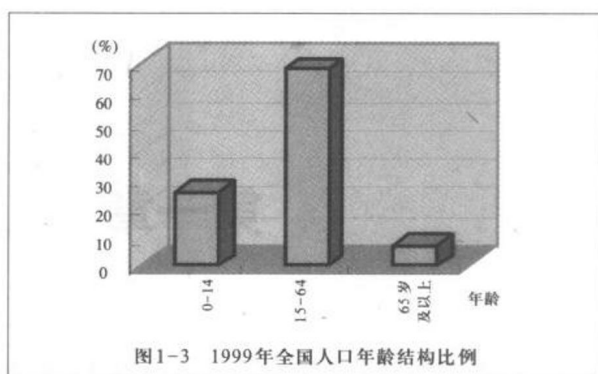
1999年城镇人口比例已达到30.9%，城镇人口已达到38892万人。与去年相比，城镇人口增加了950万人，比重上升了0.5个百分点。农村



人口为87017万人，比去年增加了149万人（见图1-2）。

三、年龄结构向老年型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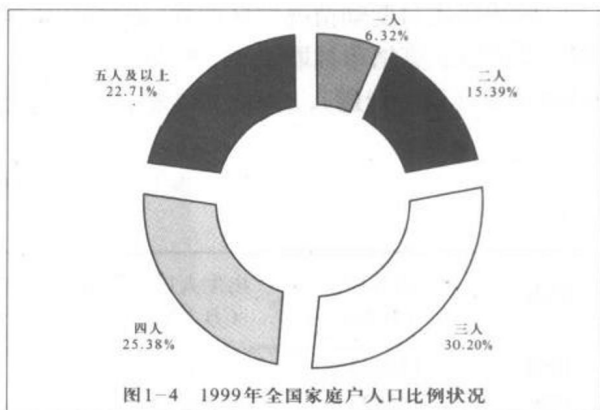
1999年我国0-14岁人口比重为25.4%，16-64岁人口比重为67.7%，65岁以上老年人口比重



27.2%，年龄中位数接近30岁，表明我国向老年人口类型转变的进程加快（见图1-3）。

四、家庭户平均规模为3.58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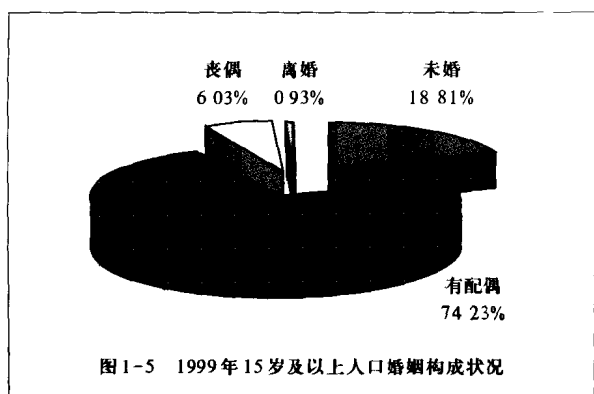
1999年家庭户平均规模为3.58人。从1999年家庭户规模的分布来看，三人户的比例最高，达30.2%；四人户、二人户分别列为第二、第三位，分别为25.38%和15.39%；五人以上的户列末位，为22.71%。也就是说，全国有77.29%的家庭户为四人及四人以下户。家庭规模的缩小主



要是生育水平下降和社会、经济和文化多种因素影响的结果（见图1-4）。

五、婚姻稳定、城乡差别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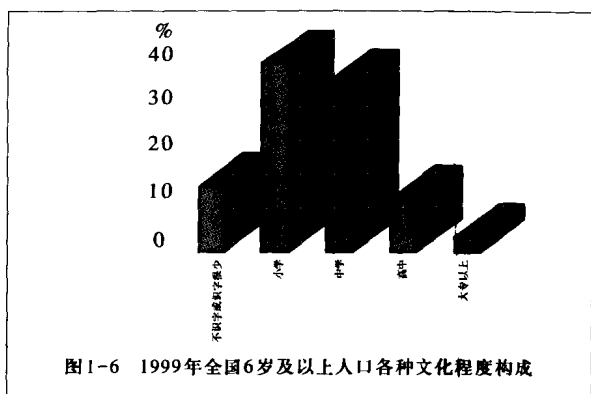
我国15岁以上人口有9亿多人，其中未婚者占18.81%，有配偶者占74.24%，丧偶者占6.03%，离



婚者占0.93%。有配偶比例高，是家庭健全程度较高的一种反映。离婚比例低，表明婚姻关系比较稳定（见图 1-5）。

六、受教育程度状况

1999 年全国 6 岁及以上人口各种文化程度中，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占 6 岁及以上人口比例为 38.5%，受过初中教育的人口比例为 34.33%，高中为 10.71%，大专及以上人口比例为 3.09%（见图 1-6）。1999 年我国 15 岁及以上文盲和半文盲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逐年下降，从 1990 年的



15.88% 下降到 1999 年 11.55%。

七、就业总量继续增加

1999 年末，全国 16 岁以上人口总数为 91920 万人，比上年同期增加 1108 万人，增长 1.2%。经济活动人口 71983 万人，劳动力参与率为 78.31%，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0.32 个百分点。全国从业人员 70586 万人，比上年增加 629 万人，增长 0.9%，增幅比上年高 0.4 个百分点，其中城镇从业人员 21014 万人，比上年增加 336 万人，增长 1.6%。数据表明我国的就业总量继续增加。

101762

第二章 人口分布状况

随着我国人口总量的不断加大，我国人口分布和结构有以下特点：

一、1999年我国平均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为131人

人口密度是表现人口分布的主要形式和衡量人口分布地区差异的主要指标。随着我国人口的发展，人口密度在不断的增加，自1982年以来，虽然每年的净增人口逐年减少，人口增长速度逐年降低，目前已降到1%以下，但总人口从八十年代以来以每年1.27%的平均速度增长，使人口密度由1982年每平方公里的105人增加到1999年的131人，增加了26人。目前，我国人口密度最大的是上海，每平方公里为2340人，远远高于全国水平；其次是天津、北京、江苏和山东，人

口密度在560-850人之间；人口密度处于全国水平以下的有云南、宁夏、黑龙江、甘肃、内蒙古、新疆、青海和西藏。可以看出，东南沿海地区人口高度稠密，越向中、西北部延伸，人口越稀少，这种分布格局主要是由于各地经济水平差别较大、地理环境复杂造成的（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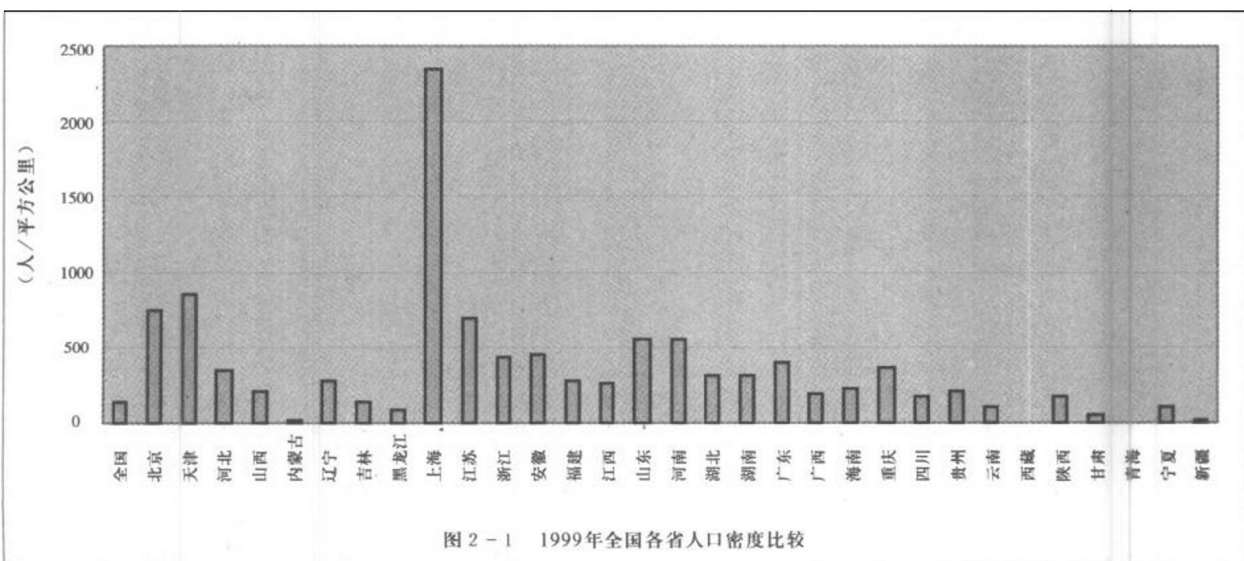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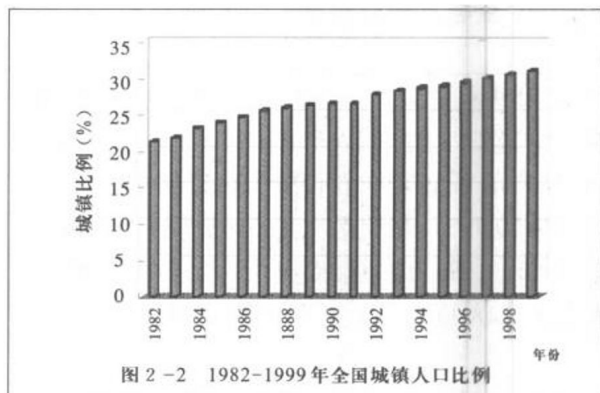


表 2-1 1982-1999 年全国城镇人口及比例

单位: 万人, %

年 份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城镇比例	21.13	21.62	23.01	23.71	24.52	25.32	25.81	26.21	26.41
城镇人口	21480	22274	24017	25094	26366	27674	28661	29540	30191
年 份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城镇比例	26.37	27.63	28.14	28.62	28.85	29.37	29.92	30.40	30.90
城镇人口	30546	32372	33351	34301	35174	35950	36989	37942	38892

资料来源: 根据人口普查、1%人口抽样调查和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数据推算。

二、城镇比例继续提高

城镇人口比重是衡量经济发展水平特别是工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 城镇化水平有了较大提高。1982 年我国城镇人口比例为 21.13%, 1999 年城镇人口比例已达到 30.9%, 城镇人口已达到 38892 万人。从八十年代开始, 我国城镇人口以平均每年 3.8%

的速度增长, 主要原因一是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高和农村工业化及第三产业的发展, 使乡村一部分劳动力富余出来, 到城镇打工是这部分人的一项就业增加收入的出路, 因此, 迁移到城镇的人口大量增加; 二是城镇内部人口的自然增长; 三是城乡再划分, 设立新的城镇, 使城镇人口进一步增加。但与其他国家相比, 我国仍是城镇化水平比较低的国家 (见表 2-1, 图 2-2)。

第三章 性别年龄结构

人口性别比和年龄结构是人口的最基本结构，它反映了不同性别、不同年龄的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构成状况，是研究人口再生产、进行人口预测、研究人口和经济等现象之间关系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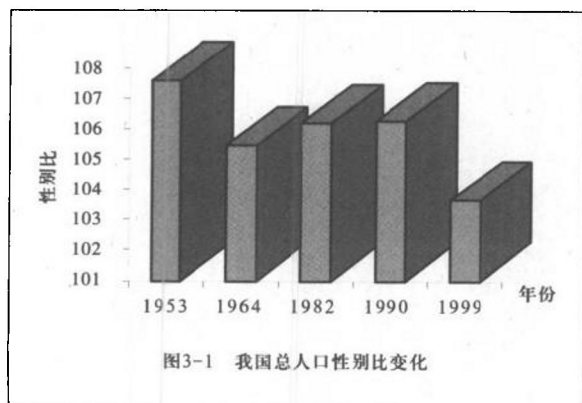
一、总人口性别比

总人口性别比是指人口中男性人口与女性人口之比，用于反映男性和女性人口之间的对比关系。它受到出生婴儿性别比、分年龄性别死亡率 and 迁移人口性别比等因素的影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总人口性别比在95—105之间，1999年全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结果表明，我国总人口性别比为103.86，已处在正常范围内。但从我国总人口性别比历来较高这一特点看，这一结果

表 3-1 1953-1999 年部分年份总人口性别比

年 份	1953	1964	1982	1990	1999
性别比(女=100)	107.56	105.46	106.19	106.27	103.86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和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似乎还不是我国总人口性别比的真实反映。表3-1和图3-1表明我国1953-1999年部分年份总人口性别比变化。

(一) 性别比的年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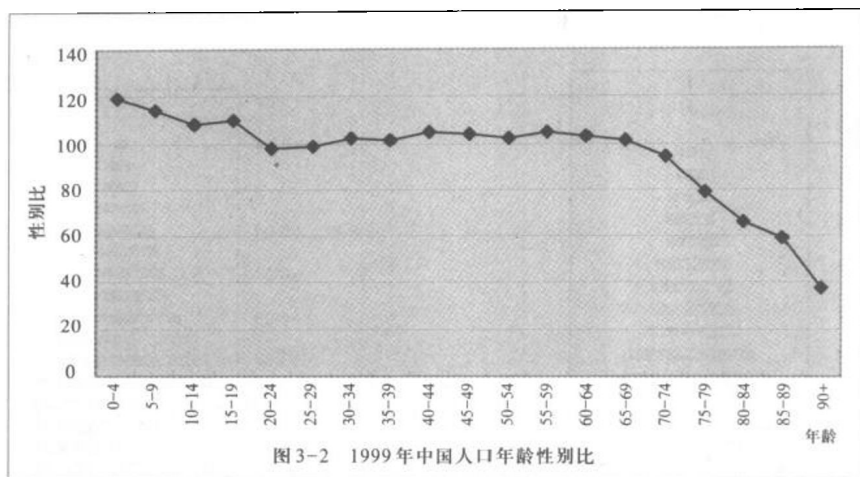
从表3-2和图3-2中可以看出，实际调查的人口性别比的年龄差异，1999年我国分年龄人口性别比有两个特点：一是低年龄组性别比高；二是波动性大，有些年龄段性别比很高，而有些

表 3-2 1999 年中国分年龄性别比

单位：%

年龄别	性别比
总计	103.86
0-4	119.54
5-9	114.45
10-14	107.99
15-19	109.94
20-24	98.08
25-29	98.76
30-34	101.94
35-39	101.13
40-44	104.51
45-49	104.22
50-54	102.57
5-59	104.94
60-64	102.93
65-69	101.15
70-74	94.69
75-79	79.37
80-84	66.12
85-89	58.97
90+	37.78

资料来源：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年龄段性别比又较低。这种状况是否确切地反映了我国人口性别比的特点，有待于进一步的验证与评估（见表 3-2，图 3-2）。

（二）性别比的地区差异

由于我国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发展存在很大差异，因此，各地区的人口性别比也

存在差异。表 3-3 显示出我国不同地区的性别比差异。

二、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

我国人口年龄结构的发展变化，可以从人口普查与调查的有关指标看出，也可以直观地从人口年龄金字塔上反映出来（见图 3-3）。

1982 年我国 0-14 岁人口比例为 33.59%，65 岁及以上人口比例为 4.91%，到 1990 年 0-14 岁人口比例为 27.7%，65 岁及以上人口比例为 5.58%，人口年龄结构成为典型成年型。1999 年我国 0-14 岁人口比例为 25.4%，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 6.9%，老少比为 27.2%，年龄中位数近 30 岁（见表 3-4，图 3-4）。

从金字塔图形也可以看出，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我国的人口年龄结构已进入成年型，到 1990 年的第四次人口普查，人口年龄结构已变为

表 3-3 1999 年中国分地区性别比

单位：%

地区别	性别比	地区别	性别比
全 国	103.86	河 南	104.81
北 京	100.79	湖 北	104.34
天 津	98.63	湖 南	105.72
河 北	103.05	广 东	102.61
山 西	105.21	广 西	106.60
内蒙古	105.95	海 南	110.95
辽 宁	103.16	重 庆	103.85
吉 林	104.71	四 川	104.28
黑龙江	105.11	贵 州	109.91
上 海	97.65	云 南	101.42
江 苏	99.80	西 藏	97.50
浙 江	102.87	陕 西	106.38
安 徽	105.97	甘 肃	103.32
福 建	102.67	青 海	103.50
江 西	106.39	宁 夏	102.63
山 东	100.76	新 疆	104.28

资料来源：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表 3-4 中国人口年龄结构变化

单位：%

年份	0-14 岁	15-64	65 岁及以上	老少比
1982	33.59	61.50	4.91	20.14
1990	27.70	66.72	5.58	25.19
1999	25.40	67.70	6.90	27.20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和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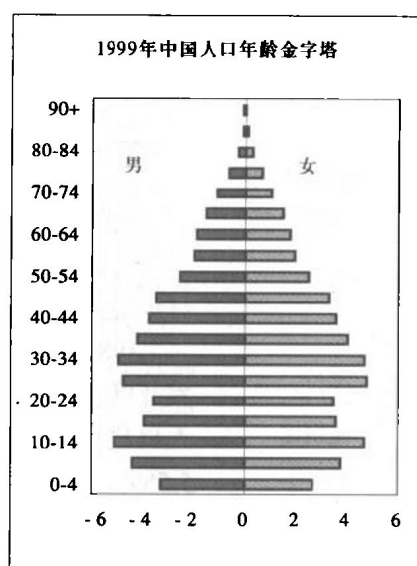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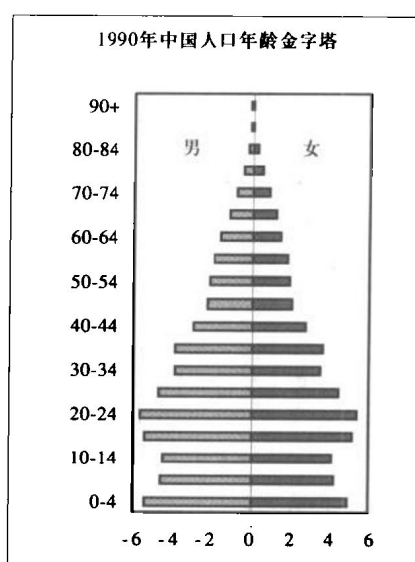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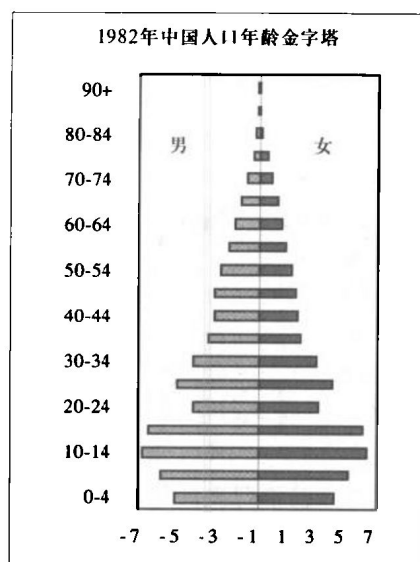


图3-3 我国不同时期年龄金字塔

